股票代码：300581　　股票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6-053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24日，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

7、出席/列席对象

(1)公司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园C区1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安子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晨曦航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3、登记地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张军妮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园C区11号

邮政编码：710077

电话：029-81881858 传真：029-81881850

电子邮件：XACXHK@163.com

5、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81”，投票简称为“晨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安子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附注2)：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3)：

5.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6.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7.受托人签名：

8.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9.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0.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附件3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及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步步高　　公告编号：2026-02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部分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概述

公司规划将下述在建工程完工后长期对外出租，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1、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的日期：

自2026年9月22日起。

2、涉及的范围

公司规划步步高怀化新天地项目在建工程完工后的L4-L5层用于长期对外出租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该项目位于怀化市迎丰西路与人民南路交汇西南角，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物业面积为38,791.79平方米，账面价值为34,023.76万元。

3、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

公司步步高怀化新天地项目在建设期间将其计入“在建工程”并以成本法核算。目前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规划将第L4-L5层用于长期出租，将拟出租楼层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有助于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资产价值和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同时，上述房产完工后符合“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两个条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拟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二、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968号)，怀化新天地项目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部分(建筑面积38,791.79平方米)评估公允价值为34,842万元，评估增值818.24万元，相应613.68万元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4.56万元计入递延所得税负债，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上述物业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后，公司每一会计年度末均须通过评估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若未来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波动，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导致公司后续业绩波动。

三、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批及意见

公司已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以上自有房产物业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位于所在城市的核心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可操作性。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以上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二)审计委员会审批及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目前通行的计量方法，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具有可操作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968号)。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步步高　　公告编号：2026-02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以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中公示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21日，公示时间共10天。

3、反馈方式：可通过电话形式进行反馈。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名单所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7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自查期间，除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持股数量被动增加外，共有35名核查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

经公司核查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的具体交易情况，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2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将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5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7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银行、券商、资管、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投资产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券商、资管、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投资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流动性强、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加强投资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合理开展现金管理投资。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

3、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4、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大额现金管理投资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	10,000.00万元	294,704.8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80,46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1.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1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民生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2026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51,000.00万元(不包括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等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和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注册资本	18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6,501.44	580,038.35
	负债总额	421,888.07	349,458.30
	资产净额	254,613.37	230,580.05
	营业收入	208,488.87	446,108.38
	净利润	10,089.32	16,396.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0,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五洲特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五洲特纸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80,4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1.22%，对外担保余额为633,859.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3.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6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该限额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认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9月22日，前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1.72%	2026.05.13	2026.09.22	43.5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0,000.00	2.02%	0.00	101.8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1.92%	0.00	14.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0,000.00	1.80%	0.00	77.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1.80%	0.00	9.7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0,000.00	1.53%	0.00	5.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1.23%	0.00	7.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0.79%	0.00	2.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7,000.00	1.72%	0.00	43.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尚未到期	0.20%-1.20%	3,000.00	/
合计			51,000.00	48,000.00	/	3,000.00	262.88

除上述现金管理外，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尚存在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48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12.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780,7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1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7296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29.50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3.4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73.40万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不超过673.40万份，首次认购份额资金不超过592.80万元，对应份额不超过592.80万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股份为114.0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总金额为592.80万元，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6]第000016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9月21日、9月22日，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14.00万股公司股票已分别于2026年9月21日、9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47%，过户价格为5.20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持股期限的要求的前提下且在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预留授予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相关人员均已回避表决。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四)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5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超过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情形。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3日